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8号”文核准，于2010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4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3,703,400元，并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5,000,000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368,703,400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精神，本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7,825,000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0,911,600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31,528,400元，调整后的超额募集资金为376,528,4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1）、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计划

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0元。2010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募集资金5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50,000,000元。

(2)、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5,000,000元。在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组织实施该募投项目之前，国内外竞争对手纷纷进行了大幅度的扩产。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其先入优势和规模优势较为明显，该产品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该项目可行性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

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分析，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于2011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

2、超额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09,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元。2010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2010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0,500,000元投资建设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使用超募资金42,000,000元投资建设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2011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7,203,400元及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2014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2014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未作使用计划的资金（7,825,000元）以及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终止实施后的项目资金（42,000,000

元）、“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节余资金（12,426,975.7元）共计人民币62,251,975.7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超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64,214,214.16元，累计支付手续费8,035.12元，累计利息收入14,413,214.61元，超额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余额为26,719,365.33元（含利息收入）。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截至2016年4月15日，公司已分批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

1、按现行银行存、贷款基本利率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约为70万元。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项目实施进度的加快，采购原材料和技术改造所需资金增加，使得公司流动资金出现暂时性紧张。

2、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资金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核查后，发表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杜涛、陈天喜先生对上述

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